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19〕28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19〕41号）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革抢先机，发展站前列，各项工作创一流”为总要求，以“走进新时代，建设大运城”为总抓手，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按照“三对”、“六最”要求，以“五统一”模式全面落地为核心，以增强企业获得感为目标，以提升改革实效为重点，全面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强化信用有效约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为实现大运城建设“三个战略定位”、“四大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全市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开工项目实行承诺制占比达到50%以上。省级以上开发区纳入年度计划的建设用地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完成率达到100%。全省“政务一张网”省市县三级、相关审批

部门全面互联互通，实现并联办理、信息共享程度达到 100%。投资项目涉及承诺事项，项目单位和相关审批部门按承诺制方式办理率达到 100%。

三、抓好改革重点任务

（一）拓展政府靠前服务范围。

增加区域环评、区域能评、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区域评估，作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对年度建设用地在供地前，必须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取水许可、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等区域评估文件编制。土地出让前完成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市政基础设施等移除。

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防灾减灾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二）扩大企业承诺事项范围。

加快落实晋政办发〔2018〕121 号文《关于推行区域环评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单体项目，环评实行告知承

诺制。落实《山西省区域能评改革实施意见》，对区域能评范围内符合要求的单体项目，能评实施承诺制。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评价等新增承诺事项，市直各有关单位负责制定规范的承诺书格式文本；对洪水影响评价等原有承诺事项，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对承诺书进行完善，统一规范文本和主体内容。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三）简化合并保留的审批事项。

统筹建设用地供应和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至土地出让环节同步办理。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土地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简化施工许可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开工前可办理相关手续。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大开发区承诺制改革力度。

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推行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可开工”。探索将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企业承诺事项，其他附属设施类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审批事项办理，鼓励探索对核准类项目试行承诺制。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信用有效约束。

对能评、施工许可、水利、气象等承诺事项，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细化完善服务监管办法，结合承诺书标准和要求，明确信用监管的节点、标准、内容及举措。充分运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监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六）推行“代办”制。

建立承诺制代办服务队伍，为项目提供代办服务。培养市县专业化代办员队伍，审批部门派遣业务骨干参与代办，在政务服务大厅承诺制综合窗口设置“代办员岗”，为企业提供免费代办、全程服务。鼓励现有中介服务机构拓展业务范围，承接承诺制代办服务。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七）强化并联审批工作机制。

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并联审批机制运行，协调并联审批有关问题。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构建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并联办理、信息共享、协同监管、联合验收的项目审批管理新模式。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八）推行承诺制+标准地。

落实《山西省“标准地”出让改革实施意见》，对省级以上

开发区（园区）等重点区域，土地出让前分类确定地块的区域评价和控制性指标，推行土地带标准出让。土地出让前完成房屋等建筑物的征收、补偿、拆迁工作，确保净地出让。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九）充分利用全省政务“一张网”平台。

充分发挥信息化保障支持功能，省市县三级“一张网”纵向全面贯通，有关单位横向全面联通，推动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统一平台办理，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应将办理项目审批事项的信息上传至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和全面共享。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十）落实财政费用保障。

凡列入承诺制改革的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涉及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解决。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

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承诺制改革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进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改革按计划有序推进。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对照本实施方案，制定各自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调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改革落地见效，每月 25 日前将各自进展情况报送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制度支撑。

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作用，按照任务责任分工，确定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完成节点，加快制定出台相关的具体实施办法、操作流程等，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推动涉及本部门改革事项在市县层面落实落地。

（三）强化培训指导。

市县两级要开展综合培训，各单位要开展专项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为基层提供有力的业务指导，使改

革举措在基层搞得懂、学得会、用得上、能落地。

（四）强化督查考核。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定期分析改革进展情况，对推进缓慢的事项纳入“13710”系统跟踪督办，并将改革成效进行量化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委、市政府制定正向激励政策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把握改革进展，梳理工作建议，解决存在问题。

附件：1.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第二版）

2. 山西省园区一般工业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第一版）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19年8月13日印发

